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6489292

商标： 九和堂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3月1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008540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九和堂（上海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6515632

商标： 宇桐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4月1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027068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奕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